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(2025)第16号

申请人：闫xx，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xx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12315上作出的不立案举报投诉处理结果不服，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3月28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

